

西安市莲湖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包2）

供货合同

甲 方： 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乙 方： 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鉴证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莲湖区 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供餐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包2）（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88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费用

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金额按月结算。

1. 每生每天1份 5.48 元(营养餐每份 5 元，每份运营费 0.48 元)，合同总价款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每生每天每份价格一经甲乙双方确定，不再更改，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因素的影响，价格固定，含原料、生产、税费、包装、配送、安全费、运输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时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依据，结合人数天数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配送数量、实际用餐学生数据及时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服务。

- 1. 服务期限：2025-2026学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学年。
-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服务区域及人数：

序号	实施学校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人）
1	西安市第二十三中学	46
2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42
3	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36
4	西安市莲湖区郝家巷小学	37
5	西安市莲湖区工农路小学	23
6	西安市莲湖区八一街小学	25
7	西安市莲湖区第二实验小学	14
8	西安市莲湖区报恩寺街小学	38
9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小学	55
10	西安市莲湖区前卫路小学	20
11	陕西省西安小学	3



12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村小学	45
13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小学	35
14	西安市莲湖区洒金桥小学	105
15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街小学	63
16	西安市莲湖区贡院门小学	75
17	西安市第二十五中学	40
18	西安市回民中学	36
19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小学	67
20	西安市莲湖区希望小学	117
21	西安市大兴新区初级中学	34
22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新区小学	4
23	西安市莲湖区大兴实验小学	15
24	西安市莲湖区机场小学	8
25	西安市莲湖区西桃园小学	54
26	西安市莲湖区行知小学	12
27	西安市莲湖区金光门小学	16
28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小学	63
合计		1128人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养早餐内容

食谱A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	200ml	苹果汁	250ml	银耳粥	300g	枸杞小米粥	300g	南瓜小米粥	300g
芹菜银丝包	90g	红豆卷	90g	荷叶饼 (夹馍拌饭酱)	90g	红枣馒头	90g	卤汁肉包	90g
鲜面包	50g	五香茶叶蛋	60g	香蕉	150g	五香茶叶蛋	60g	沃柑	150g

食谱B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八宝粥	300g	果蔬汁	250ml	燕麦粥	300g	绿豆大米粥	300g	学生饮用奶 纯牛奶	200ml
包菜木耳包	90g	鲜肉包	90g	菜卷 (香葱)	90g	红豆卷	90g	肉沫花卷	90g
蒸鸡蛋	50g	橘子	150g	鲜蛋糕	50g	香蕉	150g	五香茶叶蛋	50g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1.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乙方保证每日食品出餐温度及出餐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产品品质及重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保证条款适用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供产品的质检报告，甲方根据供货情况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检验费在内的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已接收的产品包装内部出现品质瑕疵或损坏，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 甲方有义务指定项目学校对乙方提供加热场地及无偿水电。
5.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符合食品质量要求。
4.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按照规定签收。



5.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不少于200克的留样产品，同时提供一份陪餐产品（费用由陪餐人员自理）。

6. 乙方保证对出现品质瑕疵或损坏的产品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同乙方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十三 其他事项

1. 莲湖区财政局、莲湖区教育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书中载明的地址信息为合同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5. 乙方每周供餐食谱中必须保证每周供应至少两天牛奶（学生饮用奶）。

6. 如乙方在供货期间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或项目学校学生对所供食品意见较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81010318058877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三秦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实验中学南200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3629322414

电话：13289212333

传真：

日期：2025年8月30日

鉴证方盖章：华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